

桂林聚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智慧云办税服务厅项目采购

项 目 编 号：GLZC2024-C3-990447-GLJG

采购代理机构：桂林聚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40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聚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桂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国家税务总局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智慧云办税服务厅项目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并于 2024 年 04 月 0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现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4-C3-990447-GLJG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智慧云办税服务厅项目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壹仟捌佰叁拾捌元整（¥1431838.00）

采购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1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智慧云办税服务厅项目采购	1	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03 月 28 日自发布公告之时至磋商截止时间止。

2. 地点及方式：

地点：潜在供应商请自行选择以下网站，在本公告附件处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 采购文件售价：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费用。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4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5、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04月09日上午9时30至10时）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八、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

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3.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 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桂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桂林市七星区青柳路2号漓东科技大厦四楼
联系人： 向工 联系方式： 152220020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桂林聚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桂林市七星区普陀路59号综合楼
联系方式： 0773-363840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廖工，联系方式： 0773-3638406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名 称： 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 0773-21260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智慧云办税服务厅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C3-990447-GLJG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壹仟捌佰叁拾捌元整（¥1431838.00）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7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

			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磋商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8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于 2024 年 04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9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4 月 09 日 09 时 30 至 10 时）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10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

			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11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政采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12	20.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

			续。
15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6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桂林聚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
18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桂林聚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9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2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电话：0773-2126057；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智慧云办税服务厅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C3-990447-GLJG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3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6.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6.5 质疑联系部门：桂林聚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6 投诉联系部门：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电话：0773-2126057；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 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1.2.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服务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1.2.1.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1）项目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 （2）培训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 （3）服务承诺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 （4）“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5）供应商2021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6）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7）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 （8）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 （9）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
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
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
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
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
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
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
叁万壹仟捌佰叁拾捌元整（¥1431838.00）**。报价超过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
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提供服务所需的所有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费、管理费用、利润、税
金等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
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
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
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
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
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
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磋商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4 年 04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4 月 09 日 09 时 30 至 10 时）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政采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 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1 最后报价

21.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1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4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1.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报告。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以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2.2 磋商小组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

供应商。

22.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6)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7)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库〔2014〕

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桂林聚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桂林聚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交纳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桂林聚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干路支行

银行账号：660011078385900010

31.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2.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773-2126057；

附件：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中标（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二、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采购清单及服务技术要求

序号	功能区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产品参数	数量及单位
1	迎宾导税区	数字迎宾	1、迎宾引导：虚拟数字人可通过智能语音交互主动迎宾接待及引导； 2、智能咨询：覆盖税务知识库、可支持常见生活场景问答、可支持任意意图对话； 3、税务新闻：自动更新税务最新新闻资讯； 4、办税指南：最新办税指南内容索引； 5、办税视频：自动更新纳税人学堂视频课程；	1、硬件设备规格：≥1200 万摄像头（支持人像比对、认证比对）、身份证读卡器），i5-10 代/8G/256 固态硬盘/WIFI； 2、系统性能：响应时间小于 4ms； 3、屏幕配置：43 寸，比例为 16:9，分辨率为 1920*1080； 4、落地机柜：钣金机柜、不易变形，外观美观、大方，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布局合理，工艺精细，防水、防尘、防锈、防腐、耐磨。	1 套
2	权益保护区	税收风险体检中心	1、快捷登录：支持纳税人刷脸、刷身份证（支持手动输入）快捷登录； 2、税直达：对接展示税直达内容	1、操作屏：42 寸电容触显模组； 2、工控主机：I5 工控主板，处理器基本频率 2.50 GHz，最大睿频频率 3.10 GHz，缓存 3 MB SmartCache，总线速度 5 GT/s DMI2，8GB 内存，256G 固态硬盘； 3、身份证采集模组：读取二代身份证读取信息，符合公安规范； 4、双目摄像头：200W 像素人脸摄像头，上下角度可调； 5、语音模组：配置定向拾音降噪麦克风 6、外观：利用导光板做呼吸灯光。	2 套

3	自主 办税 缴费 区	双屏 互动 办税 体验 区	1、快捷登录：支持纳税人刷脸、刷身份证快捷登录； 2、快捷入口：集成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等系统入口； 3、双屏辅助：支持双屏自适应，并智能展示办税指南、演示视频、操作手册、常见问题等辅助办税； 4、快捷办税：税费缴纳、办税进度及查询、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一般纳税人适用）、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变更、发票用票需求申请、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发票代开申请、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5、桌面管理：支持开机自启动、禁止U盘自启动、允许远程桌面控制、自动关机、禁用指定USB口、禁用资源管理器）等功能； 6、预装软件：预装常用浏览器、计算器、办税软件、社交软件、解压软件、输入法、文档处理软件（word、excel）等软件； 7、网址白名单：支持自定义配置网址白名单；	1、终端机柜（坐式，配套座椅）：终端外形结构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操作台、纸张出口等高度适中，便于操作；全钢机柜，可调节地脚；尺寸：1200*650*1250mm（宽深高）； 2、工控机：不低于CPU i5，主频3.2G，4线程；内存：8GB；硬盘：256GB SSD；1个COM接口，8个USB接口（其中2个为USB3.0）；配套有线键鼠、有线耳麦；； 3、主操作屏：23.8英寸电容触摸一体屏；触摸精度：2mm；触摸点数：10点；响应时间：小于5ms；辅助屏：14英寸电容触摸屏，触摸精度：2mm；触摸点数：10点；响应时间：小于5ms； 4、二代身份证阅读器：符合二代居民身份证鉴别仪通用技术要求，兼容ISO14443（TypeB）标准；工作频率：13.56MHz（fc）；阅读距离：0~50mm；阅读时间：小于1秒； 5、双目摄像头：红外摄像头和可见光摄像头，利用红外成像、立体成像检测、可见光与红外成像匹配等技术，完成用户无动作配合、无感知的活体检测功能； 6、广角摄像头，720p/30fps,自动光线矫正，内置麦克风； 7、外人体感应器+控制器； 高拍仪：摄像头像素：1000万像素；感光元件：CMOS；最大扫描幅面：A4；镜头类型：支持定焦，自动测光、自动白平衡；图片格式：JPEG,TIF,BMP，PDF,TGA,PCX,PNG,RAS等；图像：锐利度调整、改变图像大小、反色、色彩调整、增益控制等；拍摄速度：≤1秒；	2套
		社 保 终 端	1、快捷登录 2、城乡居民医疗缴纳 3、城乡居民养老缴纳 4、灵活就业医疗缴纳 5、灵活就业养老缴纳 6、特殊社保费缴纳 7、社保完税证明打印 8、收现缴款书补打 9、社保回单打印	1、屏体：21.5英寸电容触显模组； 2、主机：CR-Q250,i5-6500，8G+256G，10个USB，2个千兆网口，2个串口； 3、人脸摄像头：200W像素双目活体检测摄像头，配国密算法； 4、音视频摄像头：200W像素宽动态摄像头； 5、麦克风：全向降噪麦克风； 6、二维码：支持一维码、二维码信息采集； 7、身份证模组：读取二代身份证信息，符合公安规范，单机芯片； 8、内置喇叭； 9、灯光：通过四组不同造型亚克力导光板发光。	2套

4	wifi 共享打印机	wifi 共享打印	1、专用打印终端，打印各类资料，处理日常办公； 2、自动双面打印复印扫描；单面打印速度 40 页 / 分钟；首页输出时间 6.3 秒；黑白双面扫描速度 46 面 / 分钟；双面复印速度 34 面 / 分钟；进纸盒容量 350 页；支持 WiFi、有线网络和云打印；1 级能耗。	3 套
	综合服务终端	1、税政宣传：支持无人状态自动轮播政策宣传资料等； 2、智能问询：支持人体感应并自动唤起 3D 数字人进行自动问询打招呼； 3、智能交互：支持通过语音识别、语义识别、语音合成、语音播报等技术实现语音交互，代替传统触屏操作，给纳税人以全新的办税体验； 4、智能问答：提供智能语音咨询解答服务； 5、信息查询：支持查询一户式信息、政策法规、常见问题、办税指南、操作演示视频等信息； 6、智能导税：根据纳税人标签结合办税记录等数据进行常办业务、待办业务推荐以及对应的办税渠道； 7、简事快办：普票代开、税款缴纳、罚款缴纳、社保缴费、跨区域迁移扫描、信用等级查询、注销事项查询、涉税证明、企业完税证明、个人完税证明、办税进度及查询 8、权益保护：提供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税收监督与法律救济、意见建议等功能。	1、工控机：不低于 CPU i5，主频 3.2G，4 线程；内存：8GB；硬盘：256GB SSD；1 个 COM 接口，8 个 USB 接口（其中 2 个为 USB3.0）； 2、触摸显示器：32 英寸红外触摸一体屏；响应速度：≤8ms； 3、有线键鼠； 4、二代身份证阅读器：符合二代居民身份证鉴别仪通用技术要求，兼容 ISO14443（TypeB）标准；工作频率：13.56MHz（fc）；阅读距离：0~50mm；阅读时间：小于 1 秒； 5：双目摄像头：红外摄像头和可见光摄像头，利用红外成像、立体成像检测、可见光与红外成像匹配等技术，完成用户无动作配合、无感知的活体检测功能。 6、彩色激光打印机； 7、终端机柜（立式）：终端外形结构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操作台、纸张出口等高度适中，便于操作；全钢机柜，可调节地脚；尺寸：673*550*1800mm（宽深高）。	2 套
	平板软件	1、快捷登录：支持对纳税人刷脸、刷身份证快捷登录； 2、信息查询：支持一户式查询(基础信息、申报表信息、企业四员信息、近三年信用等级信息、违法信息、发票结存、社保登记信息查询)、信用级别 A 级纳税人查询、办事指南、常见问题、政策法规、通知公告； 3、业务办理：普票代开、税款缴纳、罚款缴纳、社保缴费、跨区域迁移扫描、信用等级查询、注销事项查询、涉税证明、企业完税证明、个人完税证明、办税进度及查询； 4、智能咨询：对接总局纳税服务智能咨询解答服务，通过自然语言理解、多轮会话等技术，为纳税人提供智能咨询解答； 5、权益保护：提供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税收监督与法律救济、意见建议、纳税人体检报告等功能；		4 套

5	VIP 办 税 缴 费 服 务 厅		6、内部消息通知：提供办税人员的在线即使沟通功能，支持单聊、群聊等功能； 7、个人中心：支持查看我的设备信息、运营数据统计（用户分析、业务分析）、税务人员服务记录等功能； 8、税直达：增加税直达内容展示。		
		平 板 设备		设备显示屏≥11.5 英寸/WiFi 功能/8GB+256GB 带支架	4 套
	纳 税 人 学 堂	触 屏 一 体 机		1、操作屏：27 寸电容触显模组 2、工控主机：I5 工控主板，处理器基本频率 2.50 GHz，最大睿频频率 3.10 GHz，缓存 3 MB SmartCache，总线速度 5 GT/s DMI2，8GB 内存，256G 固态硬盘 3、摄像头：支持宽动态，像素不低于 200W 4、语音模组：配置定向拾音降噪麦克风 5、外观要求：嵌入式设计	3 台
		教 培 一 体 机		1.86 寸触控屏，安卓 8.0，3G DDR4+32G eMMC； 2.4 核 64 位高性能 CPU，2*CA73+2*CA53 架构，1.5GHz,G51MP2 高性能 GPU； 3.采用可拆卸多媒体终端安装槽设计，支持 OPS 多媒体终端，外部无连接线，方便维护； 4.支持一根网线，全局上网，支持双网口，双 WiFi； 5.4K UI 界面，支持 4K 截屏,HDMI out； 6.7 种按键功能与通道，power 键带有带一键息屏（ECO）功能； 7.1mm 高精度，支持多点触控，单点书写支持两点放大、缩小、拖拽和自由切换； 8.4K 白板书写界面，笔画细腻，还原书写笔迹，带笔锋； 9.白板下插入图片支持自由缩放，旋转； 10.白板页面无极缩放，页面可无限放大和无限缩小，支持随意撤销和恢复，不限步数；	1 台

				11.4K 批注，全通道实现 4K 分辨率批注功能，手势板擦和扫码分享； 12.小屏控大屏，触控回传，最大 4 画面显示，对比演示，即插即用，一键投屏。	
6	LED 显示屏	室内全彩 LED 显示屏	LED 显示屏	1. 点间距:1.875mm；净显示尺寸：$\geq 4160\text{mm} \times 2520\text{mm}$，偏差范围不超过 $\pm 30\text{mm}$；整屏分辨率：$\geq 2223 \times 1344$； 2. 为保证屏体平面的平整度及精度，减少长期使用屏体自身承重引起 LED 屏体的形变影响，LED 显示屏采用箱体安装及轻工材料，屏体重量 $< 15\text{kg/m}^2$，成品箱体尺寸厚度 $\leq 39\text{mm}$； 3. 为了响应国家绿色节能环保政策，LED 显示屏功耗：峰值功耗 $\leq 320\text{W/m}^2$（测试标准为白光最大亮度时功耗），平均功耗 $\leq 98\text{W/m}^2$； 4. LED 显示屏在使用过程中，整屏温升 $\leq 18^\circ\text{C}$，并按照 GB 4943.1 规定 LED 显示屏在满负荷工作 24 小时后、LED 显示屏使用时在达到热平衡后，整屏温度均匀，整体温升应不超过 20K，绝缘材料温升应不超过 30K； 5. LED 显示大屏蓝光辐射能量符合 A 级； 6. LED 显示屏电源、接收卡、转接板多合一集成设计设计，即箱体内存接收卡、电源、转接板多个模块的线路及元器件都集成在同一块 PCB 板上； 7. 本项目所用 LED 屏接收卡控制方案（FPGA）为国产芯片，集成板卡功能包含但不限于交/直流电源、接收卡，配合不同点间距灯板即可正常工作； 8. LED 显示屏采用交流 220V 供电，屏体设计中要求：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大气条件下应 $\geq 100\text{M}\Omega$，湿热条件下应 $\geq 2\text{M}\Omega$；	2 块

			9. 屏幕表面温度≤ 50 度，在室内常温环境下全白场亮度 600cd/m^2 模式点亮 2H； 10. 响应国家号召减少碳排放，根据用电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的计算标准，LED 显示屏每平方每小时的碳放量≤ 0.1 千克； 11. LED 显示屏拼接对位设计：产品具有箱体拼接、对位设计功能； 12. 产品通过紫外 GB/T 16422.2-1999 标准测试，通过模拟试验模拟时长 5 年。测试后，样机完整无变形，无变色，开机启动、功能正常； 13. LED 显示屏内部接插件采用镀金工艺，镀金厚度$\geq 2\ \mu\text{m}$，保证产品稳定性； 14. LED 显示屏 PCB 原材为工业母料，非废旧回收的回收料，PCB 材料表面采用 OPS 环保表面处理工艺，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的危害； 15. 为实现高效节能的是建设目标，要求采用带 PFC 功能电源，功率因数≥ 0.95； 16. 抗电强度：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应能承受 1.5KV 交流电压，历时 1 分钟的抗电强度试验，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17. LED 显示屏整体采用节能设计理念，在屏体能效设计上满足能效一级标准； 18. 为减少 LED 显示屏观看过程中对人眼的反光影响，要求屏体正面为亚黑处理，屏体实测反光率$\leq 2\%$； 19. 要求所投 LED 显示屏采用 CQC 环保材料，其 PCB 采用 FR-4 材质，具有灯驱动合一和多层电路设计，符合 CQC 标准，屏体故障点少； 20. 为保证本项目所用 LED 屏效果一致性，要求亮度均匀性$\geq 99\%$，色度均匀性 $\leq \pm 0.001\text{Cx,Cy}$，LED 显示屏高色域范围，要求色域覆盖率 $\geq 114\%\text{NTSC}$； 21. 为保证屏体安装后的平整度效果，要求平整度 $\leq 0.1\ (\text{mm})$，箱体间隙 $\leq 0.1\ (\text{mm})$	
--	--	--	--	--

			22. 为保证屏体图形准确性, 要求 LED 发光点中心间距偏差$<0.1\%$; 23. LED 屏具有宽视角优势, 要求 LED 屏依据 SJ/T11281 第 4.2.2 测试, 视角垂直≥ 178 度, 水平≥ 178 度; 24.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50000 小时, 寿命典型值≥ 100000 小时; 25. 屏体采用高对比度设计, 对比度$\geq 10000: 1$; 26. 采用高刷设计匹配摄像设备达到更好的拍照效果和人眼观看体验, 刷新率为$\geq 3840\text{Hz}$, 换帧频率: 50&60Hz; 27. LED 屏具有色温调节功能, 支持软件 2000K-15000K 的色温调节或用户自定义; 28. LED 像素失控率$\leq 1/1000000$; 29. 盐雾等级 满足盐雾 10 级要求; LED 屏电源部分满足在 30MHz~1000MHz 频率范围满足 GB/T9254-2008 辐射骚扰场强限值 (A 值) 要求; 30. 供电自适应调节直流供电, 按红、绿、蓝像素显示需求智能供电, 自适应直流 0-3.2V 自动供电, 按显示需要自动调节电压适配驱动, 降低屏幕功耗, 增加节能环保及安全性; 31. LED 显示屏内外部无单独开关电源, 电路设计采用直接 供电技术, 精简故障风险点; 32. 支持 HDR 2.0 高清显示, VICO 指数 (人眼视觉舒适度) 0-1 级, 支持 3D 显示功能; 33. 室内 LED 显示屏具有低噪音设计, 要求其噪音测试满足半径 $r=1.0$ 米, 平均声压级$\leq 13\text{dB (A)}$; 34. 为保证屏体长期安全稳定运行, 屏体内 LED 灯板 PCB 板材料满足 V-0 级, LED 箱体材料满足 V-0 级防火标准; 35. LED 显示屏冬季低温启动运行要求: 样机不通电状态, 在-10°C环境下贮存 4H, 然后通电再启动 3 次->断电再贮存 3H 后 再启动 3 次->断电贮存 3H 再启动 3 次, 期间要求外观、显示正常, 结构完好。	
--	--	--	--	--

		室内全彩LED显示屏	LED显示屏	1. 点间距:1.875mm; 净显示尺寸: $\geq 2560\text{mm} \times 1440\text{mm}$, 偏差范围不超过$\pm 30\text{mm}$; 整屏分辨率: $\geq 1368 \times 768$; 2. 为保证屏体平面的平整度及精度, 减少长期使用屏体自身承重引起LED屏体的形变影响, LED显示屏采用箱体安装及轻工材料, 屏体重量$< 15\text{kg/m}^2$, 成品箱体尺寸厚度$\leq 39\text{mm}$; 3. 为了响应国家绿色节能环保政策, LED显示屏功耗: 峰值功耗$\leq 320\text{W/m}^2$ (测试标准为白光最大亮度时功耗), 平均功耗$\leq 98\text{W/m}^2$; 4. LED显示屏在使用过程中, 整屏温升$\leq 18^\circ\text{C}$, 并按照 GB 4943.1 规定LED显示屏在满负荷工作 24 小时后、LED显示屏使用时在达到热平衡后, 整屏温度均匀, 整体温升应不超过 20K, 绝缘材料温升应不超过 30K; 5. LED 显示大屏蓝光辐射能量符合 A 级; 6. LED显示屏电源、接收卡、转接板多合一集成设计设计, 即箱体内存接收卡、电源、转接板多个模块的线路及元器件都集成在同一块PCB板上; 7. 本项目所用LED屏接收卡控制方案(FPGA)为国产芯片, 集成板卡功能包含但不限于交/直流电源、接收卡, 配合不同点间距灯板即可正常工作; 8. LED显示屏采用交流 220V 供电, 屏体设计中要求: 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大气条件下应$\geq 100\text{M}\Omega$, 湿热条件下应$\geq 2\text{M}\Omega$; 9. 屏幕表面温度≤ 50 度, 在室内常温环境下全白场亮度 600cd/m^2 模式点亮 2H; 10. 响应国家号召减少碳排放, 根据用电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的计算标准, LED 显示屏每平方每小时的碳放量≤ 0.1 千克; 11. LED显示屏拼接对位设计: 产品具有箱体拼接、对位设计功能; 12. 产品通过紫外 GB/T 16422.2-1999 标准测试, 通过模拟试验模拟时长 5 年。测试后, 样机完整无变形, 无变色, 开机启动、功能正常;	1 块
--	--	------------	--------	--	-----

			13. LED 显示屏内部接插件采用镀金工艺，镀金厚度$\geq 2\mu\text{m}$，保证产品稳定性； 14. LED 显示屏 PCB 原材为工业母料，非废旧回收的回收料，PCB 材料表面采用 OPS 环保表面处理工艺，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的危害； 15. 为实现高效节能的是建设目标，要求采用带 PFC 功能电源，功率因数≥ 0.95； 16. 抗电强度：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应能承受 1.5KV 交流电压，历时 1 分钟的抗电强度试验，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17. LED 显示屏整体采用节能设计理念，在屏体能效设计上满足能效一级标准； 18. 为减少 LED 显示屏观看过程中对人眼的反光影响，要求屏体正面为亚黑处理，屏体实测反光率$\leq 2\%$； 19. 要求所投 LED 显示屏采用 CQC 环保材料，其 PCB 采用 FR-4 材质，具有灯驱动合一和多层电路设计，符合 CQC 标准，屏体故障点少； 20. 为保证本项目所用 LED 屏效果一致性，要求亮度均匀性$\geq 99\%$，色度均匀性 $\leq \pm 0.001\text{Cx,Cy}$，LED 显示屏高色域范围，要求色域覆盖率 $\geq 114\%\text{NTSC}$； 21. 为保证屏体安装后的平整度效果，要求平整度 $\leq 0.1(\text{mm})$，箱体间隙 $\leq 0.1(\text{mm})$； 22. 为保证屏体图形准确性，要求 LED 发光点中心间距偏差$< 0.1\%$； 23. LED 屏具有宽视角优势，要求 LED 屏依据 SJ/T11281 第 4.2.2 测试，视角垂直$\geq 178^\circ$，水平$\geq 178^\circ$； 24.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50000 小时，寿命典型值≥ 100000 小时； 25. 屏体采用高对比度设计，对比度$\geq 10000: 1$； 26. 采用高刷设计匹配摄像设备达到更好的拍照效果和人眼观看体验，刷新率为$\geq 3840\text{Hz}$，换帧频率：50&60Hz；	
--	--	--	--	--

			27. LED 屏具有色温调节功能, 支持软件 2000K-15000K 的色温调节或用户自定义; 28. LED 像素失控率$\leq 1/1000000$; 29. 盐雾等级 满足盐雾 10 级要求; LED 屏电源部分满足在 30MHz~1000MHz 频率范围满足 GB/T9254-2008 辐射骚扰场强限值 (A 值) 要求; 30. 供电自适应调节直流供电, 按红、绿、蓝像素显示需求智能供电, 自适应直流 0-3.2V 自动供电, 按显示需要自动调节电压适配驱动, 降低屏幕功耗, 增加节能环保及安全性; 31. LED 显示屏内外部无单独开关电源, 电路设计采用直接 供电技术, 精简故障风险点; 32. 支持 HDR 2.0 高清显示, VICO 指数 (人眼视觉舒适度) 0-1 级, 支持 3D 显示功能; 33. 室内 LED 显示屏具有低噪音设计, 要求其噪音测试满足半径 $r=1.0$ 米, 平均声压级$\leq 13\text{dB (A)}$; 34. 为保证屏体长期安全稳定运行, 屏体内 LED 灯板 PCB 板材料满足 V-0 级, LED 箱体材料满足 V-0 级防火标准; 35. LED 显示屏冬季低温启动运行要求: 样机不通电状态, 在-10°C环境下贮存 4H, 然后通电再启动 3 次->断电再贮存 3H 后 再启动 3 次->断电贮存 3H 再启动 3 次, 期间要求外观、显示正常, 结构完好。	
		视 频 处 理 器	(一) 视频处理器 1.为满足多功能需求, 设备需多种接口, 至少满足输入接口: USB2.0*1, USB3.0*1, 输入视频源接口 HDMI IN*1, type-C 接口*1, 3.5mm 音频输出接口*1, 红外接口*1, RS232 接口*1, 亮度调节接口*1; 2.设备内置 Android 9.0 操作系统, 2 x Cortex-A72+4*; Cortex-A53 六核, 2.0GHz 频率, 内存容量 : $\geq 4\text{GB}$, 存储容量: $\geq 32\text{GB}$; 3.支持最大输入分辨率 7680*4320@60HZ, 并可实现 3840*2160 以内	3 台

			标准分辨率图像缩放。支持 HDMI 输入模式和全屏自适应播放，支持 4K60HZ 输入输出； 4.为了满足超大带载，超高分辨率需求，单台设备最大带载面积 830 万像素点，最宽可达 7680，最高可达 4320,16 路千兆网口设计； 5.支持电脑通过无线投屏，把屏幕传到 LED 显示屏且不影响电脑上网功能(Windows,MacOS)；支持手机/平板投屏(Android/iOS)，传输平均延迟≤130ms,可通过连接局域网或连接 WIFI 热点投屏； 6.系统内置资源管理器：同时对系统文件的管理及外接 U 盘文件管理，可快速对图片、视频、文档、音乐进行分类和管理;并可以通过遥控器或鼠标对资源管理器里所有文件进行多选、全选、复制、粘贴、剪切、删除、名称排序、时间排序、大小排序等操作； 7.系统内置视频播放器：可通过遥控器或鼠标可对视频进行暂时播放、播放比例(自动、4:3、16:9)、播放模式(循环播放、顺序播放、单曲播放)、播放字幕(内嵌字幕、外挂字幕)、添加字幕等操作； 8.系统内置图库：可通过遥控器或鼠标可对图片进行 360 度旋转、上一张、下一张、放大、缩小、设为壁纸等操作； 9.情景模式：提供会议、演示、节能、用户模式供用户选择，用户可根据现场环境或个人喜好进行选择； 10.温度支持自我检测功能，当机器温度过高出现提示并自动关机，保证用户使用安全和用电安全； 11.设备支持实体遥控器(红外、蓝牙)两种控制方式，实现对屏幕的亮度、色温、对比度、信号源切换、开关机、功能选择、分屏控制等操作；支持机器上的实体键或遥控器调节亮度，有 20 级的调节范围； 12.设备高集成设计，安卓卡和发送卡二合一高度集成设计，内置视频处理器，无需额外配置视频处理器；； 13.设备全通道支持 4k 信号输入输出；可通过 USB 接口将内容导入播放；支持小屏控大屏功能，支持移动端实现触摸板和遥控器功能； 14.为方便调试和维护根据连线关系，每个网口据有自动计算带载是否	
--	--	--	--	--

			符合要求的功能； 15.设备支持定制开机动画 LOGO，方便用户单位设备统一管理；； 16.为了方便客户操作，支持移动端控制功能，手机可轻松实现简单操作。设备支持 3D 模式，支持 3D 同步功能； 17.为保证设备安全及维护可靠性，设备内置天线设计，无线模块采用无外伸天线； 18.为方便日常使用，内置不少于 7 欢迎界面模板，可根据用户需求 自定义文字等； 19.为了方便用户调试、维护显示屏，可通过连接机器的 WIFI 热点或串口线行对 LED 显示屏进行调试、升级；设备支持标准屏体尺寸自动连线功能和用户自定义箱体数量和连线功能；根据连线关系，每个网口据有自动计算带载是 否符合要求的功能； 20.设备产品信息栏，具有屏体连接和输入信号源分辨率是否连接正常显示状态功能； 21.屏幕具有自己的 OSD 菜单，实现对其操控时的状态显示；移动端菜单功能:支持使用安卓移动端实现 OSD 菜单的控制功能； 22.具有集控功能：内部设置 RS232 和 RS485 接口，支持远程集控功能；具有 APP 快捷打开功能:支持通过安卓移动端，快速打开指定应用； 23.设备具有显示比例调节，对输入视频源显示比例 4：3、16：9、Full 三种显示比例选择的功能；具有色温调节，暖色、标准、冷色三种色温选择和色温用户自定义的功能； 24.设备提供会议、演示、节能、用户模式情景模式供用户选择，用户可根据现场环境或个人喜好进行选择；设备具有自定义时间的自动开关机功能； 25.内置电源管理，无需额外配置配电柜，最大额定功率：7.7KW 220V/3.85KW 110V； 26.设备支持多方终端控制,最多支持同时 8 个用户终端同时连接设备，	
--	--	--	---	--

			对设备进行控制。； 27.设备可通过软件实现分屏使用，无需外置视频处理器即可支持全屏、两分屏、三分屏、四分屏自由切换。 28.为方便使用和调试，可通过连接机器的 WIFI 热点或串口线进行对 LED 显示屏进行调试、升级。 29.控制器所使用的开关电源需满足 GB/17625.1-2012 谐波电流测试中 A 类设备限值的奇次谐波和偶次谐波； 30.为保障产品稳定，减少故障率，无线传屏 APP 及无线传屏器 与 LED 显示屏、控制器为同一品牌； 31.支持电脑/手机/平板投屏通过无线投屏，把屏幕传到 LED 显示屏上； 32.系统内置文件浏览器：支持浏览 word、excel、PPT、PDF 等文档，并可以通过遥控器或鼠标进行操作； 33.支持手机端控制软件，可实现屏体配置、多屏连接、接收卡配置、屏体连线； 34.支持云端控制软件，实现重启、电源控制、对接 HDMI 信号、亮度调节、音量调节、视频源切换等功能； 35.内置可控硅模块，可在交流电路中实现开关及调压作用。	
		控 制 电 脑	1.商用台式机产品，符合国家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及资质，不接受消费类产品或组装机投标； 2.配置与主机同品牌≥23.8 英寸宽屏液晶显示器； 3.CPU：≥R7-3700X； 4.主板：INTEL X660 或 AMD PRO565 同性能及以上芯片组（X 代表 B\H\Q 等系列）； 5.内存：≥16GB DDR4 内存； 6.显卡：2G 独立显卡； 8.硬盘：≥1TB 机械硬盘+256GB SSD ；	3 台
		辅 材 及 线	主电缆、超五类全铜网线、1 拖 3 电源线、成品网线、水晶头、扎带、线管等	1 批

	材			
	系 统 集成		运输、钢架结构、综合布线、安装调试、培训等	1 项
	配 套 设备		配套办公设备	1 项
商务要求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包括服务项目软硬件价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原有旧设备的拆除、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计量检测、检验、服务期内产品质保、软件升级、培训、保修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项目服务要求及保修期	1、项目服务期限自交付运行之日起一年；服务期内配套的硬件产品出现故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维修期间提供不低于同档次备机。无法修复的设备时，报采购人同意更换不低于同档次产品，更换的产品质保时间顺延；服务期内提供软件免费授权及升级服务。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2、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首先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快速响应进行远程协助处理，12 小时内解决问题。远程协助不能解决的，派工程师 6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3、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若 48 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采购人使用。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 30 日内，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后，预付合同金额 50%，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剩余合同价款的 10%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成交供应商服务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不计息。			
其它要求	1、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含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技术培训。 2、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壹仟捌佰叁拾捌元整（1431838.00），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验收标准 （1）服务项目验收以采购、响应参数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设备技术性能			

	验收，响应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2) 技术性能资料涵盖招投标技术参数、响应表及配置清单等。 (3) 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采购、响应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参数响应表响应内容为准。 (4) 验收小组依据采购、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响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5) 中标供应商需负责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操作人员掌握使用操作方法，采购人方可验收。 (6)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 (7) 中标供应商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8)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交货物依照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抽样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9) 采购人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现场。 4、中标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所对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操作手册、产品彩页及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以验证投标参数的真实性，应通过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工作，以符合项目批准建设要求，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室内全彩 LED 显示屏第二项视频处理器，供货前需对视频处理器第 5 条至 9 条功能要求进行现场实物功能演示，逐条验证，验证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不予验收，并上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7、项目服务期内产品要求： (1) 服务采购涉及的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产品的质保期承诺不低于原厂商标准质保期。 (2)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 (3) 项目服务承诺书必须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服务期内配套产品质量保证期限及内容。 ②故障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首先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快速响应进行远程协助处理，12 小时内解决问题。远程协助不能解决的，派工程师 6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	---

	③服务期回访服务。 ④用户培训计划。 ⑤服务人员名单。 (4)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①常年备有备品、备件，以保证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部件 ②投标供应商应能长期提供优良的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优惠供应。 8、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投标人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满分 10 分）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对其投标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0%）。

注：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磋商人，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3)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10 分。

(5) 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项目评审时，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线上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线上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项目实施方案分……………21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程度、实施计划的科学性与可行性、风险控制能力、系统集成方案、服务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服务保障等方面进行独立评价。

一档（0分）：对项目理解不清晰，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二档（7分）：对项目理解一般，项目实施方案对招标文件要求未全面覆盖，有项目执行组织措施、

项目执行保障措施，有基础的实施组织方案，基本满足服务项目需求的。

三档（14分）：对项目理解较清晰，项目实施方案基本覆盖招标文件要求，实施步骤较清晰，项目组织机构健全，项目执行保障措施较完整，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

四档（21分）：对项目理解清晰、准确，项目实施方案全面、详尽覆盖了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方案具备创新性（如数智化、精准化的体现），具有优化服务项目设计并提升项目整体效果。项目实施步骤清晰、合理，系统集成方案合理，有项目风险识别及风险应对策略，各项内容保障措施清晰、合理，具有针对性，有利于服务项目顺利实施。

3、服务承诺方案分.....21分

评委对磋商供应商项目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保修期（免费软件升级期）外维修方案、本地化项目服务措施、其他优惠措施、安装要求及方案、等方面进行独立评价，全面考核项目服务内容的可行性、科学性、高效性：

一档（0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和项目服务承诺方案或内容不合理的；

二档（7分）：质量保证措施和项目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较具体，内容较完整、可行，服务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较为详细，具有本地化服务；

三档（14分）：质量保证措施和项目服务承诺完善，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服务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较好，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具备本地化服务；

四档（21分）质量保证措施和项目服务承诺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齐全、可行，有针对性，服务响应时间充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高，有具体承诺且优于采购要求，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广西区内设立有项目服务网点、本地化响应程度高。

4、培训方案分.....15分

评委对磋商供应商培训方案内容的培训形式、培训组织方式、培训师资方案、培训内容和效果评价等方面进行独立评价，全面考核培训方案内容的可行性、科学性、高效性：

一档（0分）：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合理的；

二档（5分）：培训方案基本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有详细的培训规划、培训结果保障；

三档（10分）：培训方案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内容完整详细具体，有详细的培训规划、培训结果保障承诺，具备本地化师资服务；

四档（15分）：培训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可行、有针对性，满足并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定制化的详细培训规划、培训结果保障承诺，具备本地化师资服务，并有持续的培训材料更新迭代。

5、企业信誉分.....10分

（1）投标人拥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的、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ISO27001），每个得2分，满分6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认

证证书复印件)。

(2) 拥有能力成熟度模型集 (CCMI) 证, 且成熟度等级达 5 级的, 得 4 分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6、服务能力分.....23 分

(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 PMP 证书且具有 8 年工作经验的, 得 8 分;

(2) 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 (不包括项目负责人)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类资格高级证书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分析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或网络规划设计师或系统规划与管理师) 的, 且具有 5 年工作经验的, 一个得 5 分, 满分 15 分。

注: 响应文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相关证书、工作年限证明, 以及项目人员与投标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 (截止本项目开标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 复印件。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 多个人具有同一种证书可同时计分。

7、综合得分=1+2+3+4+5+6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若得分相同时, 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 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仍相同的, 以项目服务方案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1) 磋商小组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_____。

2、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磋商报价表）

3、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正版软件、正版软件大数据管理平台、全区软件正版化服务及软件正版化培训等服务（不含医疗和教育行业），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

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项目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书》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的项目服务。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 30 日内，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后，预付合同金额 50%，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剩余合同价款的 10%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成交供应商服务期满]，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不计息。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1%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如发生理赔情形，甲方将理赔所需资料提供给乙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完成审查，并与甲

方提交资料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不予理赔理由或者完成理赔。逾期未答复或者完成理赔的，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或逾期未答复、完成理赔次数达 1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本协议约定的合同变更、终止、解除等情形可以适用。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报价表；

- 3、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
- 4、服务承诺书及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合同说明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附件 1:

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人负责人 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格式）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桂林聚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桂林聚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年月 日起至年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桂林聚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年月 日起至年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 桂林聚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服务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桂林聚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响应日期：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磋商报价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智慧云办税服务厅项目采购	按《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1	项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说明：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提供设备以及安装费用、专家咨询、成果评审、实地调研差旅、物料费、资料费、培训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利润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磋商人须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注：1. 各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竞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供应商应根据所竞项目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服务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服务采购需求响应表（参考格式）

项号	服务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对服务内容 及要求的承诺）	响应偏离情况
1				
2				
.....				

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 1、项目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 2、培训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 3、服务承诺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 4、“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5、供应商2021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6、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7、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 8、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 9、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1、项目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2、培训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3、服务承诺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4、“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供应商 2021 年以来具有同类服务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6、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智慧云办税服务厅项目采购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证书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

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8、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认证证书签章）：

日 期：

9、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